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3565

號

次373 本

制卡

奉發人民團體

實際負責人

緩役辦法

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

日

止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總類554號

編次事

10 9 8 7 6 5 4 3 2 1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由

年月日文憑

附件
附
附

註

36022 6177 32733 43565 32700 1236 30849 32577 1206

湖北省档案馆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湘

[illegible]

龍威秘書

8月8日

2

代電

分發

各縣政府：據建設廳呈奉農林部函經字第四七七二號
行政院令
令以奉著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辦法，轉飭各級農會知照，并
由陳分電外，令行抄發原辦法，電仰知照，并轉飭各級農會
知照，附抄發原辦法一份。施有政府未（省建四印）

亭

事奉令各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復辦法知照由

由

農林部訓令

案奉

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勇發字第八四九八號訓令開

據內政軍政兩部三十年四月八日渝仁復核字四一三二號會呈送人民

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復辦法到院應准照辦除令令經濟交通社會各部及

分別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通行知照此令

等因：附抄原辦法已抄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

轉飭所屬各級農會知照此令

附抄原辦法

部長陳濟棠

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復辦法

一、縣市農會幹事長縣市鎮商會主席准予緩復縣市總工會之常務理事

及經濟部指定縣市各重要同業公會執行委員以當選票數最多之

一人為限准予緩復

二、上項商會總工會農會及同業公會須以完成登記手續或官署准予備

案或證明之文件為準

三、其他職業及社會團體負責人均不得援例緩復

中華民國 癸拾年六月 日

